

#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96.61万个，从业人员502.49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31.9%和43.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6.9%，零售业占43.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9.7%，零售业占40.3%（详见表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5%，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2.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6%，外商投资企业占3.1%（详见表5-2）。

表 5-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b>合 计</b>	<b>96.61</b>	<b>502.49</b>
<b>批发业</b>	<b>54.93</b>	<b>299.78</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3	7.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48	35.1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52	64.5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84	15.7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6	15.2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54	58.2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16	72.31
贸易经纪与代理	3.15	10.91
其他批发业	5.15	20.46
<b>零售业</b>	<b>41.68</b>	<b>202.71</b>
综合零售	1.51	23.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98	14.0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47	27.8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51	9.9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04	14.4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38	32.2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78	32.1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43	23.7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60	25.23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b>合 计</b>	<b>96.61</b>	<b>502.49</b>
<b>内资企业</b>	<b>94.65</b>	<b>463.90</b>
国有企业	0.16	2.25
集体企业	0.32	2.27
股份合作企业	0.10	0.44
联营企业	0.02	0.23
有限责任公司	10.05	88.45
股份有限公司	0.44	14.31
私营企业	83.17	353.64
其他企业	0.39	2.32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1.49</b>	<b>22.90</b>
<b>外商投资企业</b>	<b>0.47</b>	<b>15.69</b>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385.8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7.3%。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105.29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80.53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3.1% 和 87.0%。负债合计 45636.7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642.02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62385.82</b>	<b>45636.79</b>	<b>100642.02</b>
<b>批发业</b>	<b>50105.29</b>	<b>37399.08</b>	<b>84355.58</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55.39	751.66	1349.5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389.98	2968.67	6560.7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505.38	3762.76	6922.9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946.25	1436.56	2855.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648.54	1821.66	3638.7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683.30	14560.28	39561.9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555.38	8393.80	18345.29
贸易经纪与代理	3015.97	2434.66	2952.49
其他批发业	2005.11	1269.03	2168.77
<b>零售业</b>	<b>12280.53</b>	<b>8237.71</b>	<b>16286.44</b>
综合零售	1585.72	1120.24	1877.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36.36	360.88	605.1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32.55	712.63	1060.6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31.43	298.00	402.6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11.63	244.37	592.0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157.89	2657.95	6831.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862.67	1252.64	1794.8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54.79	765.38	989.1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07.50	825.61	2132.65

##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深圳市 33.78 万个，占 35.0%，比 2013

年末增长 3.0 倍；广州市 26.07 万个，占 27.0%，比 2013 年末增长 3.0 倍；东莞市 9.66 万个，占 10.0%，比 2013 年末增长 3.1 倍。（详见表 5-4）。

表 5-4 按地区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营业收入（亿元）
<b>合 计</b>	<b>96.61</b>	<b>502.49</b>	<b>100642.02</b>
<b>珠三角核心区</b>	<b>87.12</b>	<b>436.05</b>	<b>91948.39</b>
广州市	26.07	124.26	34292.30
深圳市	33.78	162.66	31159.80
珠海市	2.45	12.02	3539.83
佛山市	8.22	57.88	11388.52
惠州市	2.21	13.23	1342.65
东莞市	9.66	39.60	6434.71
中山市	2.45	12.37	1752.67
江门市	1.46	7.80	1307.30
肇庆市	0.81	6.23	730.61
<b>沿海经济带</b>	<b>6.86</b>	<b>50.74</b>	<b>6666.40</b>
汕头市	1.43	10.15	1667.74
汕尾市	0.31	2.45	155.08
阳江市	0.55	3.27	337.68
湛江市	1.78	11.99	1291.74
茂名市	1.61	15.13	2104.20
潮州市	0.38	2.78	231.50
揭阳市	0.81	4.99	878.46
<b>北部生态发展区</b>	<b>2.63</b>	<b>15.70</b>	<b>2027.24</b>
韶关市	0.50	3.22	625.88
河源市	0.37	2.18	213.27
梅州市	0.72	3.93	422.93
清远市	0.63	3.11	460.48
云浮市	0.40	3.26	304.68

## 二、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29 万个，从业人员 94.49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92.3% 和 12.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6.6%，餐饮业占 73.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5.3%，餐饮业占 64.7%（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b>合 计</b>	<b>5.29</b>	<b>94.49</b>
<b>住宿业</b>	<b>1.40</b>	<b>33.37</b>
旅游饭店	0.39	21.37
一般旅馆	0.84	10.32
民宿服务	0.03	0.17
露营地服务	0.00	0.01
其他住宿业	0.14	1.49
<b>餐饮业</b>	<b>3.89</b>	<b>61.12</b>
正餐服务	2.94	40.86
快餐服务	0.27	12.41
饮料及冷饮服务	0.15	2.9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3	2.10
其他餐饮业	0.40	2.7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3%，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表 5-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b>合 计</b>	<b>5.29</b>	<b>94.49</b>
<b>内资企业</b>	<b>5.19</b>	<b>77.00</b>
国有企业	0.02	1.52
集体企业	0.02	0.39
股份合作企业	0.02	0.23
联营企业	0.00	0.03
有限责任公司	0.70	22.87
股份有限公司	0.04	1.59
私营企业	4.38	50.31
其他企业	0.00	0.05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0.07</b>	<b>8.79</b>
<b>外商投资企业</b>	<b>0.03</b>	<b>8.70</b>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1.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9.3%，外商投资企业占 9.2%（详见表 5-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3118.4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3.1%。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72.41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6.00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9.2%和 54.9%。负债合计 2543.28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801.06 亿元（详见表 5-7）。

表 5-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3118.40</b>	<b>2543.28</b>	<b>1801.06</b>
<b>住宿业</b>	<b>2272.41</b>	<b>1954.92</b>	<b>692.50</b>
旅游饭店	1857.18	1657.39	489.66
一般旅馆	353.27	248.54	174.28
民宿服务	9.18	7.50	2.02
露营地服务	0.08	0.03	0.19
其他住宿业	52.69	41.46	26.36
<b>餐饮业</b>	<b>846.00</b>	<b>588.36</b>	<b>1108.56</b>
正餐服务	593.31	461.50	684.16
快餐服务	132.90	60.43	250.66
饮料及冷饮服务	54.17	23.52	72.6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4.57	14.72	52.77
其他餐饮业	41.04	28.19	48.31

##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广州市 1.59 万个，占 30.1%，比 2013 年末增长 2.3 倍；深圳市 1.14 万个，占 21.5%，比 2013 年

末增长 2.2 倍；东莞市 0.54 万个，占 10.2%，比 2013 年末增长 2.7 倍。（详见表 5-8）。

表 5-8 按地区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计</b>	<b>5.29</b>	<b>94.49</b>	<b>1801.06</b>
<b>珠三角核心区</b>	<b>4.62</b>	<b>81.52</b>	<b>1607.22</b>
广州市	1.59	26.20	538.69
深圳市	1.14	26.58	559.08
珠海市	0.21	4.25	98.55
佛山市	0.52	7.06	128.14
惠州市	0.25	3.52	51.67
东莞市	0.54	7.46	131.68
中山市	0.21	3.41	53.28
江门市	0.12	2.02	31.40
肇庆市	0.05	1.02	14.72
<b>沿海经济带</b>	<b>0.47</b>	<b>8.52</b>	<b>135.65</b>
汕头市	0.12	1.74	30.19
汕尾市	0.05	0.85	11.37
阳江市	0.04	0.82	10.36
湛江市	0.13	2.62	34.85
茂名市	0.06	1.35	19.40
潮州市	0.03	0.42	5.91
揭阳市	0.04	0.72	23.57
<b>北部生态发展区</b>	<b>0.20</b>	<b>4.44</b>	<b>58.19</b>
韶关市	0.04	1.07	13.89
河源市	0.04	0.87	11.81
梅州市	0.04	0.79	8.87
清远市	0.05	1.20	17.42
云浮市	0.02	0.51	6.20

**注释：**

[1] 本公报口径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